

「名人生平事蹟小傳」之撰寫及其校閱

國家圖書館退休同仁|陳友民

傳記資料參考源的範圍很廣,主要包括人名辭典、人名百科全書、名人錄、年譜彙編,以 及姓氏錄、同姓名錄、字號錄、筆名錄、生卒年表(疑年錄)等。其中人名辭典和人名百科全書, 同屬人名辭書家族,是傳記資料參考源最主要的類型。國家圖書館當代名人手稿系統所建置之 「名人生平事蹟小傳」,實可視為人名辭典或名人錄之一,惟字數較多,具備人物生平事蹟的 檢閱查考功能,提供較為簡明的諮詢參考價值。有鑑於此,筆者乃不揣學養之固陋、專業之淺 薄,撰此小文一篇,一方面紀錄「名人生平事蹟小傳」的校閱情況,另方面也探討傳記資料參 考源撰寫時應注意事項,以見教於海內外大方之家。

* 從當代名人手稿系統說起

天地不過一逆旅,百代不過一過客,人寄跡其間,生活其間,俯仰其間,多數人的一生, 過眼烟雲,倏來倏往,最後如春夢了無痕。但也有些人則反是,譬如作家、學者等文化人,即 以其作品和著述為載體,留下其一生的心路歷程與奮進印痕。就中手稿形式的載體傳達更多的 信息,可說是作品和著述的「原生態」,它承載著文化人心靈世界深層的秘密與情采,揭示筆 耕之際內心幽微、曲折、細緻的思感,還有寫作時精神思路轉折的軌跡。至於或矯若游龍,或 珠圓玉潤,或雄渾奔放,或清新秀麗的字體筆跡,也一點一畫洩露了被傳者欲隱還顯的情性秘 密。

蒐藏這些珍貴的手稿,同時也珍藏了這類文獻的故事、溫度和感動,讓「人書遇合」時, 蒐藏多了故事,觸摸多了溫度,閱讀多了感動。當下好像乘時空轉換魔法師的羽翼,瞬間倏忽 穿越時空,與心儀的作家和學者把晤面對,促膝而談,親聆謦欬,心應神與。浸潤在這種私密 的心靈感受、交流與享受的氛圍裡,也許這就是手稿蒐藏最大的喜悅與魅力所在吧!

* 名人牛平事蹟小傳之建置

由於手稿典藏具有獨特的魅力,近年來國家圖書館對於名人手稿的蒐藏,可謂不遺餘力。 尤其自曾淑賢館長出掌以來,更是全心投入,全力以赴,變消極為積極,化被動為主動,數年 間成績斐然,現已蒐集名人手稿凡344人,都六萬餘 件。這些手稿都掃描成影像檔,建置於「當 代名人手稿系統」內。系統建置於民國 102 年。建置之初,為了簡省國圖各個系統管理資源, 又將先前建置之「當代文學史料系統」併入本系統。另外,拜現代科技之賜,還建置了「名人 生平事蹟小傳」,作為名人手稿重要蒐藏環節之一。名人小傳的建置,既可作為傳記資料的重 要工具和參考源,又可表達對手稿捐贈者的重視與敬意,還可紀錄下捐贈者的事蹟印痕和創作

10

故事,成為鮮活又繽紛的記憶資源,絕對是有意義的措施。

這個有意義的蒐藏措施,包含了多種資料類型,主要有文藝創作、書畫作品、學術著述、 日記書信、墨跡手稿,以及個人藏書、文物收藏、圖像照片、影音資料等。推原名人手稿建置 的主要用意是,針對被傳者的生平事蹟加以介紹,俾使參訪者對被傳者有整體而概括的瞭解。 小傳應包括的內容項目,大致如下:字號筆名一年里籍貫一主要學歷一主要經歷一重要事蹟一 主要著述一入選作品一獲獎紀錄一入選傳記等,其順序亦可略依前述次序為準。其中必須特別 指出的是,「入選作品」項,係指傳主之作品被那些選集或總集收錄;「入選傳記」項,係指 傳主生平事蹟被那些傳記收錄。另外,如有與傳主相關人物之附傳,則可視其字數多寡,或附 於第一段之末,或附於全篇之末。小傳適當的字數,應以 400 至 600 字為宜。

* 名人小傳之撰寫要點

104年度名人小傳收錄的人物凡50人,包括上官予、李潼、吳東權、綠蒂、羅門、楊逵、紀剛、鍾肇政、蕭蕭、川、何炳棣、鄭清茂、宗孝忱、沈劍虹、于右任、張群、梁寒操、朱撫松、李璜、張國安、施振榮、吳尊賢、星雲等人。涉及的領域有作家、書畫家、歌者、學者、政治人物、企業家、宗教人物7類。本人有幸能幫國圖校閱小傳文稿,略盡點棉薄之力,可謂是一件有意義又愉快的事。

照理說,在網路資源普及年代裡,有關「名人生平事蹟小傳」資料的搜集與撰寫,應該是輕而易舉的事,一般而言,大概依「網路寫作公式」進行即可完篇。所謂「網路寫作公式」,其步驟大致如下:1.上網搜尋;2.資料挑選;3.資料下載;4.彙總整理;5.撰寫成篇。經由前述的步驟,即可完成一篇小傳的內容。基本上,應屬資料彙總和整理工作性質,困難度理應不會太高。

另外,國圖為了規範小傳的寫作,也為了維持小傳寫作水平,特別編寫了「名人生平事蹟 小傳寫作規範」,並明列於招標契約書內,以作為小傳寫作的參考。茲為明瞭起見,特將主要 條文摘錄如下:

- · 每篇字數 500-1,000 字,不得低於 500 字;
- 小傳撰寫以簡介作家基本生平為主,主要內容項目包括作家字號筆名、年里籍貫、主要 學歷、主要經歷、重要事蹟、獲獎紀錄等;
- 凡與作家有關之婚姻或家庭、子女等情況,以及創作理念、創作風格等內容,儘量以少 述為官;
- 小傳撰寫宜把握簡明及客觀原則,敘述時儘量少用帶有修飾語之文句。



* 名人小傳文稿之校閱

儘管事前做了如上的因應措施,惟衡之這次小傳文稿水平,卻不盡然如原先設想那樣立竿 見影,缺點似乎仍然不少。總的來看,雖然「104年名人生平事蹟小傳」比 102年有所改進,惟 其間問題仍多,譬如敘述拖沓、內容繁雜、用詞不當、段落不明、標點濫用等等,可謂不一而足。 歸納起來,本次審查文稿待檢討及待改進之處,約有下列數點:

內容繁雜瑣碎,敘述拖沓冗長,是小傳寫作的大忌。我們如以字數為衡量依據,就明顯呈現字數過多的弊病,50 篇文稿總字數 41,517 字,平均每篇約 830 字。如以一般小傳範例 400-600 字為準,就明顯多了很多。為了達到「瘦身」的目標,我們進行了較為嚴格的刪訂校閱工作,總共刪減了10,397字,使得總字數減至31,120字,平均每篇字數約620字,的確簡省了不少篇幅。茲將小傳原稿及校稿字數統計,列表如下,以資參考。

字數	1000字以上 900-999字		字 800-89	9字	700-799	字 600	600-699字		500-599字	
篇數	3 篇	22 篇	3篇	ĵ	11篇		6篇		5 篇	
小傳原稿字數總計:41,517 字										
字數	900-999字	800-899字	700-799字	600-69	99字 50	00-599字	400-499	字 3	300-399字	
篇數	2 篇	5 篇	8 篇	12 🏻	篇	9篇	9 篇		5 篇	
	小傳校稿字數總計:31,120 字									

多數撰稿人對標點符號的使用,頗有失當或誤用之處,令人憂心。有鑑於此,擬藉此機會 嘮叨一下。有關標點符號的使用問題,多數集中在書名號、破折號和分號這 3 種標點符號。

書名號(《》):主要用於圖書、篇名、期刊、報紙、法律、繪畫、書法、影片、歌曲等不同的文獻載體。但本次文稿審查時,發現《俞允平》、《星雲法師》、《于右任》、《崔萬秋》、《吳東權》、《羅門》、《楊逵》等多篇文稿,在提及期刊、報紙時,都用引號(「」)加以標識。如此使用法,自然不符合現代標點符號的規範標準,校閱文稿已針對各篇小傳一一加以改正。

分號(;):主要用途有二,一用於複句內部並列分句之間的停頓,二用於分行列舉的各項之間。另外,第三種用途,則用於非並列關係,例如轉折關係、因果關係等的多重複句,第一層的前後兩部分之間。由於第三種用法,出現較少,故只提及而不予論述。

如以這次文稿為例,《張國安》篇:「克勤克儉,從無到有,展現創業維艱的堅韌品格; 屢仆屢起,堅忍不拔,奠定屹立不搖的企業江山。」以及《楊逵》篇:「送報夫屢寫抗日文學, 拘留十次四十天,飽嘗異族欺凌;老園丁一篇和平宣言,綠島一趟十二年,享受祖國溫馨。」 是前一用法的適例。

至於《李建祥》篇,針對獲獎繪畫作品項目間,用分號加以標識,以及《疾夫(俞允平)》篇:「以筆名『疾夫』寫極短篇(微型小說)及詩歌;以『青夷』寫回憶性文章;以『愚庸笨』

寫勵志短文。」則是後一用法的適例。除此之外,其餘多篇有關分號的用法並不恰當。校閱稿 針對此缺失,並參酌文意加以訂正。

破折號(——):主要用途有二,一用於行文中解釋說明的部分,一用於話題突然的轉變。 對小傳而言,它並不是傳記小說,也不是軼聞故事,更不是演義傳奇,因而用法當中不會出現 「話題突然轉變」的情況;至於最常使用的時機,當屬是「行文中需解釋說明的部分」了。因此, 如以前述用法為準來檢視,我們會發現小傳文稿破折號使用似乎過於浮濫。

茲以《疾夫(俞允平)》、《沈劍虹》、《星雲法師》、《丁中江》、《王志健(上官予)》、《張國安》、《李潼(賴西安)》、《王昇》、《張群》、《施振榮》10 篇小傳為準,破折號總共就使用了21個,使用頻率不可謂不高。但更令人驚異之處是,《鍾肇政》、《琹川》兩篇,每篇更高達6個破折號,確有改進之處。仔細檢討起來,文稿使用破折號,除了部分屬正確用法外,其餘的多數屬待商榷的情況。待商榷的情況,可歸納為兩種:其一屬不當使用必須刪除者,另一屬可調改為其他符號者。我們審查之際,即以前述情況為據,改進了文稿頻用破折號的缺失。茲以《鍾肇政》、《琹川》兩篇為例,經刪改後,《琹川》篇已無破折號,而《鍾肇政》篇也只賸下兩個破折號。

在文稿審查過程中,我們發現「並、而、其」等字,使用情況頗為頻繁。茲以《疾夫(俞允平)》、《沈劍虹》、《丁中江》、《王志健(上官予)》、《張國安》5篇為例,歸納起來,「並」字曾十六見,「而」字曾五見,「其」字曾十見,使用頻率頗高,惟其用法卻未必正確,實有探討及改進的必要。

茲以「而」字為例,尋繹其涵意及用法,以概其餘。按「而」字,詞性為連詞,惟不連接 名詞。其用法有四:1.連接語意相承的成分:偉大而艱鉅的任務,戰而勝之。2.連接肯定和否 定互相補充的成分:槴子花的香氣,濃而不烈。3.連接語意相反的成分:如果能集中生產而不 集中,就會影響生產量的提高。4.連接按事理上前後相因的成分:為工農兵而創作。但覈按實際, 小傳文稿的「而」字用法,卻未必如前述所舉釋者,足見撰稿人並未瞭解「而」字用法的真諦。 校閱稿已依規範用法為據加以刪改調整。

小傳敘述文字之所以流於繁瑣、雜沓、細碎,首先緣於撰稿人想藉輕鬆活潑的筆調情愫, 以鋪陳舒展被傳人的逸聞軼事,俾煥發聲情並茂的文采。結果不但未曾流洩生動活潑的筆墨情趣,反而適得其反,使小傳敘述流於瑣碎枝節、雜沓冗長,造成以辭害義莫此為甚,誠可謂得不償失。其次,像《沈劍虹》、《丁中江》、《于右任》、《王志健(上官予)》、《蕭蕭》、《琹川》等篇,都有針對被傳人作品或著述的內容特色加以介紹的文字,也增加其繁瑣冗雜的程度。第三,不少篇題對於被傳人寫作風格、藝術特色、作品介紹、生平評論等的敘述,著墨太多,幾衍成喧賓奪主之勢,誠有失當之處。例如《于右任》篇對於于氏書法軼事的敘述;《李臨秋》篇對於李氏創作的評論;《徐柏園》篇對於徐氏一生事蹟的評價;《廖輝英》篇對於廖氏作品



的評介;《琹川》篇對於 川寫作風格的論述等均是適例。凡前述種種,處處使文字冗雜並使 篇幅增加的原因。

* 名人小傳改稿舉隅

本次小傳文稿之校閱,經由芟除枝蔓、化繁為簡、去除拖沓、改進瑣碎等方法,將不切題的材料,不穩妥的敘述,不扼要的描寫,不恰當的文辭,大刀闊斧地加以刪削,最後以達到整潔而有精神,清楚而有姿態,簡單而有力量的要求。茲以《沈劍虹》篇其中一段校閱稿為例,原稿字數凡 374 字,後刪改了 165 字,還賸下 209 字,內容顯然較簡潔緊湊。茲為了明瞭起見,特將原稿及校閱稿對照例釋如後:

細密、果斷,是別人對他的形容。「決定什麼就去做」的行事風格,使他在新聞局長任內有許多創舉。1962年鑑於國片士氣低落,沈劍虹希望國內影人能效法金門、馬祖兩外島的國軍精神而舉辦了首屆「金馬獎」,為國內製片業開創一個新局面。並創辦了多年來一直獲得海外讀者好評的《自由中國評論月刊,Free China Review》(1988年每月發行3萬份),及《自由中國週報,Free China Weekly》(原名《自由中國紀事報,Free China Journal》)。其駐美大使離任前,將歷年來在美國各地的演說集結成書——《雙橡園的觀點,The View From Twin Oaks》,並印成兩冊,內容字字珠璣、擲地有聲;其中許多文字係出自老外交家譚紹華和新聞界老前輩任玲遜的手筆。卸任後不久亦撰寫《使美八年紀要》,內容詳述中、美斷交前8年他任內的外交工作;《半生憂患》則為文集,是其在外交及新聞工作中的點滴回憶。睹「書」思人,益增對那個一去不復返時代人物的懷念,並留給我們一份珍貴的遺產。

1962年新聞局長任內,為獎勵並扶植我國電影事業,舉辦首屆「金馬獎」,以開創國內製 片業新局面。曾創辦《自由中國評論》月刊(Free China Review)1988年創刊,每月發行3萬 份;又創辦《自由中國週報》(Free China Weekly),原名《自由中國紀事報》(Free China Journal)。著有《雙橡園的觀點》(The View From Twin Oaks)、《使美八年紀要》及《半生憂患》 等書。第一書為沈駐美大使離任前,歷年在美各地的演說集;第二書詳述中、美斷交前八年任 內外交工作;第三書係其新聞及外交工作的點滴回憶文集。

* 名人小傳校閱時的發現

筆者在「名人小傳」校閱之際,有兩個值得注意之處,其一為「臺」字多用簡體字,另一為附傳的問題。茲先論前者,後者留至下一段再敘述。有關前者,即該用 14 畫「臺」字時,多數撰寫人多用 5 畫「台」字。推求原因,至為單純,當然是由於「臺」、「台」兩字同音,而「臺」的簡體字作「台」的緣故。儘管如此,筆者仍然要鄭重地指出,兩字的字義及其使用場合,應是涇渭分明且不容混淆的。概括言之,凡與地名有關的,例如臺灣、臺北、臺中、臺南等;或

與建築物及其設施有關的,例如觀星臺、氣象臺、天文臺、講臺、舞臺、窗臺、燈臺、炮臺等, 正確應使用「臺」字。至於日常常用詞彙中的敬稱或尊稱,例如兄台、台端、台鑒、台啟、台從、 台力、憲台、柏台、府台等,則應使用「台」字。基於此,筆者已將小傳文稿中多數所用之 5 畫「台」字,依其字義及使用場合改正使用 14 畫「臺」字。

關於後者,即有關附傳的問題。例如《丁中江》篇敘及其父丁石曾、弟丁懋時、女丁乃箏、 婿楊弦及賴聲川;《王昇》篇敘及其妻王熊慧英、女王小棣;《朱撫松》篇敘及其妻徐鍾佩; 《鍾肇政》篇敘及其父及子鍾延豪;《秦賢次》篇敘及其父等等,均有附傳。小傳內容本應以 簡短為要,原不宜另外敘及附傳,惟有時如適當加以運用,或對被傳者的生平事蹟多一層瞭解, 不無助益焉。有鑑於此,筆者建議應針對此一現象,以「帶敘法」方式事先在相關文件中加以 例釋或規範,俾作為小傳撰寫應遵循或參考的依據。

* 小傳寫作三原則(代結語)

以上所述,不論標點符號用得泛濫也好,一般語詞用得不對也罷,其缺失可說是「小巫見大巫」的小焉者;問題比較大的,當屬小傳撰寫的「書法」問題。筆者認為,後者應該是今後小傳寫作應致力的大經大法。有關小傳撰寫之「書法」問題,可謂至為複雜,非本文所能儘述,茲僅拈出「小傳寫作三原則」為例說明如下:首先,要言簡意賅、文從字順,即小傳寫作宜嚴守「敘其大端,略其細節」的原則;其次,要多敘事實,少加修飾,亦即「不以生花妙筆為能事,要以平鋪直敘為準繩」;第三,敘述要本乎客觀事實,儘量避免品評褒貶,即使有所評論,也要堅持平衡與中肯。總之,小傳寫作要嚴守「三簡」原則——即簡短、簡潔、簡明的要求。倘若我們在小傳撰寫之際,確實以「小傳寫作三原則」為準繩,那麼對於小傳撰寫水平之提高,一定會有很大的助益。